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誌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誌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鵬儀路242號」更正為「鵬儀路294號」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104年度中交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3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此次為第2次違犯，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高粱酒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20毫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職業為工、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羿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